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4395號

原　　告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訴訟代理人　塗宗穎
被　　告　薛文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柒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玖拾玖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玖仟柒佰柒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 436 條第2 項、第280 條第3 項前段、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。

二、至原告雖主張被告應賠償車牌號碼000 －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9,500 元、及營業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6,633 元，共計6 萬 6,133 元云云。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，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營業大客車耐用年數為4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 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，系爭車輛係於民國98年5 月出廠，則至事故發生日即107 年12月5 日止，實際使用年數已逾

4年，依上開定率遞減法計算零件之折舊，其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2,950元（計算式：2萬9,500元x 1/10＝2,950元），並加計工資2萬元，故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應為2萬2,950元（計算式：2,950元＋2萬元＝2萬2,950元）。又系爭車輛修復期間為2日，依原告提出107年12月205營收明細表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107年12月6日、7日之車營收分別為8,407元、8,418元，則原告就營業損失部分，於107年12月6日請求8,407元之範圍內、107年12月7日請求8,200元，共計1萬6,607元之部分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金額，即無從准許。另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原因，原告之受僱人司機亦有駕駛系爭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8年9月4日北市警交大事字第1083009873號函附之本件車禍事故資料存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31至49頁），且為原告所是認（見本院卷第82頁），則考量被告及原告受僱人之過失情節，本院認兩造應各負50%之過失責任，故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1萬9,779元【計算式：（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萬2,950元＋營業損失1萬6,607元）x 50%＝1萬9,77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萬9,77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8月28日起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 元	
合　　計	1,000 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：

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：

第438 條至第445 條、第448 條至第450 條、第454 條、第455 條、第459 條、第462 條、第463 條、第468 條、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、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